

五、政策适用部分

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）的（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研学旅行数字化实训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研学旅行课程设计与实施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云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研学旅行产品营销策划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云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研学基地运营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云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26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7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州星樾智教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